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簡介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之目的及意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以下簡稱 IFRS6）之目的，係規範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之財務報導，並對現有探勘及評估支出之會計實務做有限度之改善。企業所發生之探勘及評估支出應適用 IFRS6；企業於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前所發生之支出（例如企業於取得某特定區域之法定探礦權前所發生之支出）及可證明礦產資源開採已達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價值後所發生之支出不得適用 IFRS6。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之原則

1. 認列探勘及評估資產之會計政策

企業於訂定其認列探勘及評估資產之會計政策時，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第 10 段之規定。若企業變更其探勘及評估支出之會計政策將使財務報表對使用者經濟決策之需求更具攸關性而不降低其可靠性，或對該等需求更具可靠性而不降低攸關性，則可變更該會計政策。

2. 探勘及評估資產成本之要素及衡量

成本要素：

企業應訂定會計政策以明訂何項支出認列為探勘及評估資產，並一致採用該政策，惟礦產資源發展之相關支出不得認列為探勘及評估資產。此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企業應認列因從事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而於特定期間產生之移除與復原義務。

衡量：

探勘及評估資產應以成本衡量。探勘及評估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企業應採用成本模式或重估價模式衡量之。採用重估價模式者（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之模式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中之模式），其模式應與資產之分類一致。

3. 探勘及評估資產之表達

企業應依所取得資產之性質，將探勘及評估資產分類為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並一致採用該分類。礦產資源開採已達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價值得到證

明後，相關探勘及評估資產不得再維持原分類。探勘及評估資產於重分類前，企業應評估其減損及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4. 探勘及評估資產之減損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探勘及評估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企業應評估該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企業應擬定分攤探勘及評估資產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會計政策以評估該等資產之減損。但分攤探勘及評估資產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群組不得大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所劃分之營運部門。除此之外，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衡量、表達及揭露所產生之減損損失。

5. 揭露

企業應揭露用以辨認及說明因礦產資源之探勘及評估而產生並於財務報表中認列之金額之資訊。此外，企業應將探勘及評估資產歸為單獨之資產類別，並根據資產之分類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規定進行揭露。

三、減損跡象之判斷

下列事實及情況顯示企業應對探勘及評估資產進行減損測試（此列舉並未全部涵括）：

- (a) 企業對特定區域之探礦權於本期或近期內到期，且預期不再展期者。
- (b) 對特定區域內礦產資源進一步探勘及評估之必要支出未編列預算亦未作規劃。
- (c) 企業對特定區域內之礦產資源經探勘及評估後未發現礦產資源達到商業價值之數量，且決定停止於該特定區域從事此類活動。
- (d) 有充分資料顯示，雖有可能進行特定區域之發展，但探勘及評估資產之帳面價值不可能經由成功開發或出售全數回收。